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3(a), 4	175,556	237,273
銷售及提供的服務成本		<u>(138,259)</u>	<u>(205,306)</u>
毛利		37,297	31,967
其他收入	4	2,289	15,555
其他經營開支		(708)	(1,014)
行政開支		(19,830)	(23,09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681)	(6,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522)</u>	<u>—</u>
經營溢利		17,845	17,184
融資成本	5(a)	<u>(240)</u>	<u>(651)</u>
除稅前溢利	5	17,605	16,533
所得稅	6	<u>(7,084)</u>	<u>(6,449)</u>
年度溢利		<u><u>10,521</u></u>	<u><u>10,084</u></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已扣除零金額所得稅之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報表披露貨幣的匯兌差額	1,294	(1,17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的匯兌 差額	<u>352</u>	<u>1,282</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1,646</u>	<u>110</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2,167</u></u>	<u><u>10,194</u></u>
以下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權股東	10,937	10,217
非控股權益	<u>(416)</u>	<u>(133)</u>
	<u><u>10,521</u></u>	<u><u>10,084</u></u>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股東	12,583	10,327
非控股權益	<u>(416)</u>	<u>(133)</u>
	<u><u>12,167</u></u>	<u><u>10,194</u></u>
	<i>人民幣(仙)</i>	<i>人民幣(仙)</i>
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u><u>0.93</u></u>	<u><u>1.0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17	33,316
無形資產		30	47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之按金	9	1,995	—
遞延稅項資產		76	—
		<u>28,618</u>	<u>33,363</u>
流動資產			
存貨		4,248	4,4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9,200	126,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94	28,220
		<u>193,242</u>	<u>158,9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7,562	20,011
銀行貸款		—	8,000
租賃負債		726	401
應付所得稅		2,247	1,536
		<u>20,535</u>	<u>29,948</u>
淨流動資產		<u>172,707</u>	<u>129,0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1,325</u>	<u>162,40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77	856
		<u>677</u>	<u>—</u>
淨資產		<u><u>200,648</u></u>	<u><u>161,55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428	8,708
儲備		188,716	150,923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總權益		199,144	159,631
非控股權益		1,504	1,920
總權益		<u><u>200,648</u></u>	<u><u>161,55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樓2室。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成功由GEM轉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以及其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向以人民幣監察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管理層呈列較為相關的資料。

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已在本會計期間就該等財務報表初始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及相關修訂	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予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本集團已重新審視已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與該等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財務報表中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 — 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該等項目以無法直接觀察且必須進行估計的貨幣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的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及可靠資料作出判斷或假設。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動的概念予以保留，並附有進一步澄清。

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方法與該等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步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抵扣稅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前，就稅項抵扣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之前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

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項下之抵銷資格。該變動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同時擔任所有經營附屬公司董事的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釐定，並專注於執行的服務類型和交付的貨物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以下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進出口代理服務
- 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
- 港內後勤服務
-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 建材物料及汽車配件貿易

由於資料並非定期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除接收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信息外，亦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分部間銷售、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餘額和借款的利息收入和費用、折舊、攤銷和減值虧損以及各分部用於其營運之非流動資產增加的分部信息。分部間銷售參考類似訂單向外部方收取的價格進行定價。

(a) 分部業績

為分配資源和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有關按與客戶合同收入時間的確認收入分類，以及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信息列出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進出口代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陸地集裝箱 及荒料石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勤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箱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建材物料 及汽車配件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列						
— 時間點	5,705	19,380	54,507	81,065	13,496	174,153
— 一段時間內	—	—	—	—	1,403	1,403
來自外部客戶合同的收入	5,705	19,380	54,507	81,065	14,899	175,556
分部間收入	—	—	—	—	5,159	5,159
可報告分部收入	5,705	19,380	54,507	81,065	20,058	180,715
對賬：						
分部收入間抵銷						(5,159)
總收入(附註4)						<u>175,556</u>
業績						
分部業績	2,811	829	21,661	18,030	(6,034)	37,297
其他收入						2,289
其他經營開支						(708)
行政開支						(19,8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22)
融資成本						(240)
除稅前溢利總值						<u>17,605</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陸地集裝箱 進出口代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及荒料石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後勤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港內集裝箱 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建材物料 及汽車配件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列						
— 時間點	28,068	23,089	57,594	77,878	49,283	235,912
— 一段時間內	—	—	—	—	1,361	1,361
來自外部客戶合同的收入	28,068	23,089	57,594	77,878	50,644	237,273
分部間收入	—	—	—	27	5,368	5,395
可報告分部收入	28,068	23,089	57,594	77,905	56,012	242,668
對賬：						
分部收入間抵銷						(5,395)
總收入(附註4)						<u>237,273</u>
業績						
分部業績	2,316	432	10,039	15,454	3,726	31,967
其他收入						15,555
其他經營開支						(1,014)
行政開支						(23,09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6,233)
融資成本						(651)
除稅前溢利總值						<u>16,533</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資料與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相同。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經營開支、行政開支、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方法。

(b) 其他分部資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陸地集裝箱			建材物料			總計
	進出口代理	及荒料石	港內後勤	港內集裝箱	及汽車配件	未分配	
	服務	運輸服務	服務	運輸服務	貿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091	—	282	30	516	1,919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287	—	17	107	347	758
利息費用	—	111	—	104	—	25	240
折舊	—	2,644	—	3,322	1,664	430	8,060
攤銷	—	14	—	—	9	—	23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	792	—	(159)	48	—	6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522	—	52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	31	—	1	(53)	—	(2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陸地集裝箱			建材物料			總計
	進出口代理	及荒料石	港內後勤	港內集裝箱	及汽車配件	未分配	
	服務	運輸服務	服務	運輸服務	貿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667	—	6,715	99	—	7,481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7	—	30	15	—	62
利息費用	—	71	—	424	156	—	651
折舊	—	2,620	—	3,225	1,702	—	7,547
攤銷	—	11	—	—	8	—	1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	457	—	176	5,600	—	6,23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	97	—	(35)	—	—	62

(c) 主要客戶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附註 i)	<u>93,558</u>	<u>101,317</u>
客戶 B (附註 ii、iii)	<u>不適用</u>	<u>32,410</u>
客戶 C (附註 i)	<u>37,024</u>	<u>35,410</u>

附註：

- (i) 來自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的收益
- (ii) 來自建材貿易的收益
- (iii) 於相關年度，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的收益 10% 或以上。

來自上述客戶 A、B 及 C (包括向一組已知與該等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的銷售) 各自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百分之十或以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的收益百分之十或以上)。

(d)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均於中國(本集團的住所地)進行，故概無呈列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本集團於中國進行之經營活動之財務表現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175,556	237,273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u>(138,259)</u>	<u>(205,306)</u>
毛利	37,297	31,967
其他收入	1,942	15,555
其他經營開支	(708)	(1,014)
行政開支	(15,960)	(19,11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681)	(6,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522)</u>	<u>—</u>
經營利潤	21,368	21,160
融資成本	<u>(215)</u>	<u>(651)</u>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	<u><u>21,153</u></u>	<u><u>20,509</u></u>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除稅前溢利	21,153	20,509
其他收入	347	—
中國境外的行政開支	<u>(3,870)</u>	<u>(3,976)</u>
經營利潤	17,630	16,533
融資成本	<u>(25)</u>	<u>—</u>
除稅前溢利	<u><u>17,605</u></u>	<u><u>16,533</u></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港內後勤服務、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以及建材物料及汽車配件貿易服務。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劃分的與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進出口代理服務收入	5,705	28,068
陸地集裝箱及荒料石運輸服務收入	19,380	23,089
港內後勤服務收入	54,507	57,594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收入	81,065	77,878
建材物料及汽車配件貿易收入	14,899	50,644
收益總數	175,556	237,27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758	62
補貼收入	56	11,985
政府補助	191	2,20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入	(21)	62
核銷無形資產	3	—
租金收入	217	621
淨匯兌收益	85	462
增值稅退稅	758	—
其他收入	242	159
其他收入總數	2,289	15,55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的所有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予該等合同的剩餘未履行義務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抵免)後達致：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和透支利息	104	454
租賃負債利息	136	197
	<u>240</u>	<u>651</u>

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的利息支出總額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9,895	98,8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90	10,003
員工福利	137	242
	<u>91,222</u>	<u>109,126</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23	720
— 非核數服務	135	171
無形資產攤銷	23	19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967	5,743
— 使用權資產	1,093	1,804
折舊和攤銷總額	8,060	7,547
存貨成本	37,659	66,55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入)	21	(62)
核銷無形資產	3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681	6,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22	—
淨外匯收益	(85)	(462)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7,042	6,264
以前年度少計撥備	118	185
	<u>7,160</u>	<u>6,449</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轉回	(76)	—
	<u>7,084</u>	<u>6,449</u>

附註：

- (i)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地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在香港產生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 (iv) 報告期間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相關所得稅法及適用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法規計算得出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作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被認定為小型低利潤企業並在中國享有優惠稅率5%(二零二二年：2.5%)之四家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四家)除外。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u>10,937</u>	<u>10,217</u>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基本)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配售對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u>181,917,808</u>	<u>—</u>
	<u>1,181,917,808</u>	<u>1,000,0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兩個年度均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4,241	119,012
應收票據	—	3,97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4,241	122,989
減：信貸虧損準備	(19,856)	(19,175)
	94,385	103,814
按金	4,551	3,005
預付款項	41,537	18,192
其他應收款項	577	1,170
其他可收回稅項	145	107
	46,810	22,474
	141,195	126,288
分析為：		
非即期	1,995	—
即期	139,200	126,288
	141,195	126,288

附註：

- (a)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b) 截至二零二三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允許客戶有介乎30至180天的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定期審閱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
- (c) 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18,397	21,372
31-60天	8,828	5,138
61-90天	4,651	4,056
91-180天	3,183	12,789
181-360天	2,762	27,260
超過360天	56,564	33,199
	<u>94,385</u>	<u>103,814</u>

- (d) 本集團概無持有該等應收款項的任何抵押品。
- (e)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核銷應收賬款。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	5,289	6,4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378	4,164
應付薪金	<u>6,751</u>	<u>8,02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6,418	18,677
其他應付稅項	1,093	843
合約負債—履行服務前的賬單(附註c)	<u>51</u>	<u>491</u>
	<u>17,562</u>	<u>20,011</u>

附註：

(a)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b)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60天	2,839	3,110
61-90天	760	559
91-180天	1,156	1,027
超過180天	<u>534</u>	<u>1,793</u>
	<u>5,289</u>	<u>6,489</u>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天。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約。

- (c) 當本集團在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開始前收到按金時，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約責任，直到項目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按金金額(如有)乃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而定。

在本報告期並無確認與上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的收入。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91	560
由於在年內確認期初合同負債為收入而導致 合同負債減少	(441)	(560)
因提前發賬單給客戶所產生之合約負債增加	1	4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u>	<u>491</u>

所有合同負債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主要在中國內地的廈門、泉州、武漢和成都地區提供港內服務、物流服務和供應鏈運營。其中：

- 港內服務業務是由 (i) 港內後勤服務及 (ii)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組成；
- 物流服務業務是由 (i) 進出口代理服務及 (ii) 道路運輸服務組成；及
- 供應鏈運營業務是由 (i) 建材物料貿易及 (ii) 汽車配件貿易組成。

業務回顧

過去一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疫情放開管控後的第一年，受到國內外多種異常複雜的因素影響，中國經濟總體呈現緩慢恢復，全年表現為前低中高後穩的態勢。為確保資金安全，本集團嚴格執行業務資信評審，優化業務結構，主動縮減供應鏈及部分代理業務。本集團全年營收減少了26.0%，獲利增長了8.4%。

港內服務是本集團最重要的核心業務，為了緊跟時代和技術進步的潮流，本集團非常關注綠色發展和生產環節的優化，在港內運輸服務逐步更新電動牽引車並深入研究推動無人駕駛方案的可行性。由於市場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及購置土地需要承諾嚴格的條件限制，本集團決定暫停在廈門港區購置土地以發展綜合物流中心的計劃，待市場進一步明朗後再適時啟動。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度將重點推進以下幾方面工作：

- 1) 持續加強管理，不斷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生產效率，更能滿足市場與顧客的需求；
- 2) 密切關注國內基建及房地產市場的復甦態勢，適時重啟以砂石料為主的供應鏈營運業務；

- 3) 聚焦在於無人駕駛在港內運輸項目的使用並適時介入；
- 4) 加強與港口碼頭的溝通，並爭取新的合作項目。

本集團將持續秉承「誠信立足、品質致遠」的經營理念，在服務現有業務客戶的基礎上不斷開拓，為股東爭取更大的回報。本集團將與本公司股東及時溝通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175,556,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237,273,000元減少約26.0%。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主要業務分類的營運量和收益如下：

1) 港內服務

分類	單位	運營量對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同比 (%)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內後勤服務	集裝箱	TEU (附註)	3,889,024	3,794,017	2.5%
	件雜貨	計費噸	994,538	2,001,720	(50.3)%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集裝箱	TEU (附註)	3,718,533	3,837,176	(3.1)%

附註：20英尺等效單位，是20英尺長度、8英尺及6英寸高度、8英尺寬度的容器體積之標準度量單位（「TEU」）。

分類	單位	收益對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同比 (%)
港內後勤服務	人民幣千元	54,507	57,594	(5.4)%
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81,065	77,878	4.1%
合計		135,572	135,472	0.1%

廈門港二零二三年全年合計實現吞吐量約12.5百萬TEUs，與二零二二年基本持平，但其中內貿業務同比增長了25.7%，外貿集裝箱吞吐量實際同比下降。本集團服務的碼頭吞吐量獲得2.5%的增長。另由於件雜貨服務業務量同比下降較大及部分作業項目費率有所調整，本集團港內服務收益與二零二二年度基本持平。

2) 物流服務

分類	單位	運營量對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同比 (%)	
陸地運輸服務	重箱運輸	自然箱	10,225	13,030	(21.5)%
	空箱運輸	自然箱	125,714	110,974	13.3%
	雜貨運輸	計費噸	1,174,094	1,269,682	(7.5)%
進出口代理服務		自然箱	8,137	13,188	(38.3)%

分類	單位	收益對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同比 (%)
陸地運輸服務	人民幣千元	19,380	23,089	(16.1)%
進出口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5,705	28,068	(79.7)%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5,085	51,157	(51.0)%

因經濟環境影響，除了貨櫃空箱運輸業務有較大幅度增長外、貨櫃重箱及雜貨運輸數量均出現一定幅度下降，造成陸地運輸服務收益下降約16.1%；由於整體航運市場不景氣及考慮資金安全，本集團縮減了進出口代理業務，較去年同期減少38.3%的貨量。總體物流服務在二零二三年實現收益年減51.0%。

3) 供應鏈運營

分類	單位	運營量對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同比 (%)
重型汽車輪胎和配件貿易	條/件	71,931	104,861	(31.4)%
建材物料貿易	計費噸	113,155	202,829	(44.2)%
衛生技術服務	項	35	381	(90.8)%

分類	單位	收益對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同比 (%)
重型汽車輪胎和配件貿易	人民幣千元	1,492	5,115	(70.8)%
建材物料貿易	人民幣千元	13,407	41,925	(60.8)%
衛生技術服務	人民幣千元	—	3,604	(100.0)%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4,899	50,644	(70.6)%

為減少應收賬款違約風險，本集團主動減少了建材類的砂石料、水泥、汽車零配件銷售的供應鏈運營業務，本年度自該等業務實現收益約人民幣14,899,000元，年減70.6%。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工資、薪金以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91,22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126,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以及核數師酬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9,83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91,000元）。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付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本集團作出的股息派付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擁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四家附屬公司（二零二二年：四家）在中國獲准為小型低利潤企業並享有5%（二零二二年：2.5%）的優惠稅率外，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7,084,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49,000元）。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0,521,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84,000元），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港內服務業務有所成長且服務費率也有所調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產生自自有業務經營的現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72,707,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9,044,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9,79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22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合共約人民幣8,000,000元)。

貨幣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收益均以人民幣計算，故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預期概無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僱用846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9名)僱員。本集團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原計劃把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投資於集裝箱相關處理設備，以更換操作超過其估計使用年期的相關現有設備及幫助擴充本集團業務（「**投資至處理集裝箱相關設備**」）；及(ii)發展空集裝箱堆場（「**發展空集裝箱堆場**」）。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7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投資至處理集裝箱相關設備；而計劃用作發展空集裝箱堆場的約33.5百萬港元，由於有關本集團在購買適當土地用作發展空集裝箱堆場一事要取得相關機關批准方面出現重大延遲，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仍尚未動用相關款項。為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資源，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金額，將約18.0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武漢市發展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以及將約15.5百萬港元添購電動牽引車（「**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參考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後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情況並考慮：(i)中國武漢市港內後勤服務及港內集裝箱運輸服務發展可能需要比最初預期更長的時間，以及(ii)電動牽引車的需求增加，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進一步將所有剩餘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悉數重新分配至添購電動牽引車（「**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本年度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悉數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悉數動用 尚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
添購電動牽引車	23.7	—	23.7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總計：	<u>23.7</u>	<u>—</u>	<u>23.7</u>	

註：尚未動用所得款淨額的預計全部使用時間是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佳估計確定，並取決於當時的市場狀況和發展而可能有所變動。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盡最大努力促使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完成。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2,000,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300,000港元。詳見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和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發佈的公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所得款項淨額31,30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其中約20.9百萬港元用於支持供應鏈運營業務的發展，約4.2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中國境外以外的行政開支及6.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買汽車而產生的租賃負債以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的汽車作為抵押(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136,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元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現稱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現稱附錄 C3)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下的要求。

據本集團所悉，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並無違反標準守則下的要求。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二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並與客戶、僱員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

回顧期間後的事項

於本公司報告期結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二三年根據上市規則3.21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少山先生、何其昌先生及李照女士。鄭少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主要職責，其中包括(1)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及半年報告及業績公告、本集團所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2)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3)審閱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4)確保董事及員工已接受足夠及相關的培訓，並已遵守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行為守則；及(5)與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及確認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在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不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認為該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進行了充分的披露。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中的財務數據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結果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國富浩華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並無就本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年報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李照女士。